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 标准化三级单位（第四批）的公告

根据水利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水电〔2013〕379号）、水利部办公厅《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办水电〔2019〕16号）和《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水函〔2019〕533号）等规定，经长汀县水利局初验，我局复核审定，长汀县的汀洲、红墩、美西、坪埔、双溪口、陂下等六座水电站评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现给予公布：

附件：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第四批）



附件：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第四批）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龙岩市汀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汀洲水电站)	岩水安标III SD20200001	2023年1月
2	长汀县恒辉红墩水力发电厂有限公司 (红墩水电站)	岩水安标III SD20200002	2023年1月
3	长汀县美西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美西水电站)	岩水安标III SD20200003	2023年1月
4	龙岩市旗丰投资有限公司 (长汀县坪埔水电站)	岩水安标III SD20200004	2023年1月
5	长汀县汇丰水电有限公司 (双溪口水电站)	岩水安标III SD20200005	2023年1月
6	福建省隆鑫纺织有限公司 (陂下水电站)	岩水安标III SD20200006	2023年1月